

最具價值裁判與新聞選讀

一、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00 號判決

1. 國家為預防犯罪，維持治安，保護社會安全，並使警察執行勤務有所依循，乃於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就警察勤務之內容為明文之規定，其中第 2 款即明定：「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下統稱盤查勤務）」。
2. 換言之，當警察於「巡邏」時發現有「形跡可疑」者，在不確定有無犯罪或違規行為時，為維持公共秩序並防止危害發生，得執行盤查勤務。
3. 所謂對「形跡可疑」盤查者，主要係指警察尚未掌握被盤查者犯某宗罪行之任何線索、證據，僅憑被盤查者之舉動、神情有異，認其行為可疑，主觀上基於常理、常情或工作經驗形成之判斷，為盤查勤務；或某特定案件雖已發生，警察只初步知悉犯罪嫌疑人之相關資訊（如性別、年齡大小、身材胖瘦、長相、穿著等），對於部分符合上開已知特徵者，懷疑其是否即為實行犯罪之人所進行之盤查勤務，就案件而言雖有部分之針對性，但與具體案件之關連仍不夠明確，尚未達到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強制或其他處分之程度。
4. 在針對「形跡可疑」者執行盤查勤務時，如被盤查者表現或應答均無破綻，警察之盤查勤務即無法持續，原先所產生之懷疑會被沖淡或打消；惟若被盤查者否認犯罪，又不能以事實說明或解脫其與特定犯罪之聯繫，警察為釐清真相，勢必繼續盤查行為。
5. 是當「形跡可疑」者為警察執行盤查勤務時，無論該人是否涉案，警察應只是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
6. 此時，倘被盤查者確因犯罪並如實交代未被發覺或已被發覺但不知何人所為之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並願意接受裁判，自應成立自首。
7. 惟若被盤查者始終否認犯罪、只承認枝微末節或與犯罪構成要件無關之事實，或於警察不斷為盤查勤務（包括其後之正式詢問）後，始點滴吐實（即所謂「擠牙膏」式回答）：
 - (1) 則警察早由一連串盤查勤務及詢問過程所透露之蛛絲馬跡，或由被盤查者隨身攜帶之物品（如贓物、作案工具、血衣等），或有目擊證人出面指證，經抽絲剝繭後，已逐步鞏固並建立對於「形跡可疑」者與特定犯罪間之直接、緊密及明確聯繫。
 - (2) 對於被盤查者之犯罪已由原先之「單純主觀上之懷疑」提昇為「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縱其事後另有配合警察或自白之行為，亦與自首要件不符。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27 號裁定、第 1493 號裁定**【主文】**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係同法第 405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之例外情形，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

【本案法律爭議】

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是否屬於同法第 405 條所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

【大法庭之見解】

- 一、司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所作成之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第 752 號解釋），對於修正前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列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該初次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宣告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 二、上開解釋後，刑訴法第 376 條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法時，增列第 1 項但書、第 2 項之規定，其立法意旨為：
 - （一）「一、原條文限制特定範圍法定本刑或犯罪類型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惟上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結果，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依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參照）。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應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爰於本條序文增訂但書之規定」
 - （二）「二、第一項但書規定已賦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就初次有罪判決上訴救濟之機會，已足以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為兼顧第三審法院合理之案件負荷，以發揮原有法律審之功能，依第一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更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三、堪認此次修法之宗旨，在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前段所列之案件，性質上雖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然其有該條項但書之情形時，為更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例外允許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為顧及第三審法院係法律審之合理負荷，以同條第 2 項規定，將之限制為僅得上訴一次，以為救濟。
- 四、因此，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應係同條項前段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規定之例外。

- 五、惟刑訴法第 405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之規定，未因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增列而配合修正，致生本件法律爭議。
- 六、參諸抗告與上訴同係訴訟救濟之程序，目的均在於使受裁判之當事人得有救濟之機會，則無論是由前述第 752 號解釋之訴訟權保障或刑訴法第 376 條之修法宗旨以觀，本於同一法理，自應容許第二審法院對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所為之裁定，亦同有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機會。
- 七、而此抗告程序之救濟既係立基於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次之性質，自不因其通常訴訟程序中，案件是否曾提起第三審上訴或第三審上訴結果如何而有不同。
- 八、即使此類案件之通常訴訟程序中，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並未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撤回上訴，或經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或經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或自為判決等，均不影響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有一次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救濟機會。
- 九、綜上所述，為兼顧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與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性質，應認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案件，係同法第 405 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之例外情形，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一次。

二、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08 號判決

1. 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
2. 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41 號判決

1. 民法第 217 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第 1 項）。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第 2 項）。前三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第 3 項）。」係以公平、誠信原則為法理基礎，分配損害之風險承擔比例，且債務人除得對被害人為與有過失之抗辯外，亦得以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2.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民法第 274 條至第 278 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此觀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第 279 條規定自明。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裁定

【主文】

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臺灣光復後土地浮覆，原所有權人未依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於該土地登記為國有後，其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本案法律爭議】

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臺灣光復後土地浮覆，原所有權人未依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於該土地登記為國有後，其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有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理由】

- 一、依我國土地法令所定程序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者，足生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公示力與公信力
- (一) 按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土地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
- (二) 此項登記之公信力，乃為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該經由登記機關踐行嚴謹程序，實質審查後登載於登記簿上之不動產權利事項，自可信賴其為正當。
- (三) 次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第 759 條亦有明文。
- (四) 所定以登記作為依法律行為而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要件，及非依法律行為取得物權之處分要件，在於貫徹登記要件主義之立法意旨，自具有公示力。
- (五) 是依我國土地法令所定程序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者，足生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公示力與公信力。
- (六) 又臺灣於日據初期有關土地物權之設定、移轉及變更，係依民間習慣，僅憑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即生效力，無庸以任何方法公示。
- (七) 嗣明治 38 年(民前 7 年)7 月 1 日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起至大正 11 年(民國 11 年)間，土地業主權(所有權)、典權、胎權(抵押權)、a 耕權(以耕作、畜牧及其他農業為目的之土地租賃)之設定、移轉、變更、處分等權利變動，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八) 大正 12 年 (民國 12 年) 1 月 1 日起，日本國施行之民法、不動產登記法，均施行於臺灣，同時廢止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不動產登記改依人民申請，當事人間合意訂立契約，即生物權變動效力，登記僅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該時期依日本國法所為不動產登記之效力，與現行我國法關於土地登記之效力，全然不同。

二、土地於日據時期已依日本國法為登記，於臺灣光復後，該土地所有權人仍應依斯時我國土地法相關法令規定，確定其產權程序之後，該土地始為已登記之不動產，而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一) 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07、164 號解釋，指明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或除去妨害請求權，無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二) 其理由構成亦本於民法第 758 條及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而謂若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得罹於時效而消滅，將使登記制度失其效用；復謂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既列名於登記簿，倘因時效消滅而須永久負擔稅捐，顯失情理之平等語，可知所稱之「已登記」，自係指依我國法所為之登記，以維護我國登記制度採實質審查之公示及公信功能。

(三) 蓋日據時期依日本國法所為之不動產登記，已因日據時期結束，在我國已無登記公示作用，且因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制度，後期已採契據登記，其物權變動於當事人間合意即生效力，登記僅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四) 基於落實我國法所定依法律行為取得土地權利，須經登記始生效力之制度，且避免因直接引用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與土地臺帳有關土地標示及所載內容而發生權利名實不符之情形，致衍生日後可能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而損及真正權利人權益與地政機關損害賠償責任，

(五) 則縱土地於日據時期已依日本國法為登記，於臺灣光復後，該土地所有權人仍應依斯時我國土地法相關法令 (例如土地法施行法第 11 條、臺灣地籍釐整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 規定，踐行繳驗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編造土地登記總簿，確定其產權程序之後，該土地始為已登記之不動產，而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高點法律專班】

三、縱土地於日據時期曾經登記，但未依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前，該土地仍屬「未登記」之不動產，其原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一) 綜上，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因日據後期改採契據登記制度，使登記僅生對抗效力，致該土地登記無法完全體現真正權利之歸屬者，與臺灣光復後所採取之土地登記生效制度有異。

- (二) 故在此種對土地登記效力採行不同之法律制度下，對於未經依我國相關土地法令辦理土地登記之原所有權人，縱其土地於日據時期曾經登記，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嗣於臺灣光復後浮覆，但在未依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前，該土地仍屬「未登記」之不動產，其原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三、新聞選讀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監察委員紀惠容今天表示，依據 106 年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文意旨，2 年內應修訂相關法令，保障同志伴侶權益，司法院不能等到去年才提攸關跨國同婚權益的修法，這已影響幾百對伴侶權益。</p> <p>司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憲法保障同性二人婚姻自由」後，立法院在 108 年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將同性婚姻法制化。</p> <p>不過，台灣仍面臨跨國同婚困境，監察委員紀惠容、葉大華、王幼玲調查後，在 22 日舉行記者會指出，司法院遲至去年才提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至少影響數百對同志伴侶權益。</p> <p>司法院昨天透過新聞稿解釋，並未遲延修法，而是院主管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僅能決定涉外民事事件的準據法，並非規範實體婚姻關係的法律，因此需待「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三讀通過後，才能展開修正。</p> <p>(監委：司法院去年才提跨國同婚修法 影響權益 2022-02-25/中央社/記者 賴于榛)</p>	<p>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稱應修正之「相關法律」，僅包括規範婚姻關係之「實體法」？抑或亦包含「準據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p>行政院函告中市管制生煤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無效，中市不服提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一審認中市應聲請解釋，且行政院函告性質並非行政處分，裁定駁回。中市提抗告，二審今駁回確定。</p> <p>二審最高行政法院今天表示，抗告人台中市政府因不服行政院函告，所提起撤銷此函的本件行政訴訟，於法未合，一審駁回並無違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制度法第30條規範要旨？ 2. 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 3. 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方自治團體聲請宣告違憲之判決)及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已繫屬而

<p>二審指出，本事件已向大法官聲請釋憲，即應由憲法法庭以新制續為審理，自無再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另循行政爭訟途徑，於用盡審級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而再進入憲法法庭審理的問題。本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全案確定。</p> <p>(政院函告管制生煤條例部分無效 中市興訟駁回確定 2022-03-03/中央社/記者 劉世怡)</p>	<p>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否受理)之規範意旨及適用方式？</p>
<p>3 月 3 日興達電廠開關場因人員操作疏失，造成全台停電，共有 549 萬戶受影響，停電時間長達 12 小時，民生、產業均深受其害，產能被迫中斷。</p> <p>經濟部督導的 62 個工業區，位於中南部的 48 座遭到波及，包括石化重鎮的林園及大社工業區，損失慘重。至於科技產業園區約有 521 家廠商飽受停電之苦。</p> <p>經濟部官員表示，初步盤點工業區損失金額約 50 多億元，又以石化業受損最大。</p> <p>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受損金額約 6、7 億元，官員表示，將持續與廠商聯繫，了解廠商需求。</p> <p>(303 大停電產線停擺 經部：廠商損失約 60 億元 2022-03-07/中央社/記者 梁珮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及廠商若想要向台電求償，可能的請求權基礎為何？ 2. 民眾及廠商能否向台電請求國家賠償？
<p>台中市一處住宅大樓二樓的蔡姓婦人，兩年多來天花板不斷漏水，三樓屋主林姓婦人卻不維修，害她飽受漏水之苦，前年她使出絕招，請水電工撬開天花板，將三樓排水管與化糞管截斷，並加裝球筏開關，樓上林婦若要排糞水得看她的臉色，林婦受不了穢物污水被堵排不出去，兩天後一狀告到法院。</p> <p>台中地院審理時，蔡婦辯稱她只是想找漏水位置(俗稱抓漏)，「我只有關閉二天而已，只是要讓三樓住戶知道」，一審採信蔡婦辯詞，認為強制罪構成要件，是「強暴、脅迫」妨害他人行使權利，蔡婦施工時無旁人，也就沒有強暴脅迫可言，判她無罪。</p> <p>檢方上訴二審，台中高分院認為，強制罪的「強暴」構成要件，不是只有直接施暴於他人，還包括間接施加於物體而影響他人，蔡婦大可請水電師傅抓漏，而不是裝開關，妨害三樓自由使用排水設備的權利，蔡婦宣稱的抓漏，與裝開關的手段之間，已逾越合理範圍，一般人不容許，也有違社會倫理，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304 條所稱「強暴、脅迫」之認定方式？ 2. 間接施加於物體而影響他人，是否亦符合刑法第 304 條所稱「強暴」構成要件？

律上亦不能輕易縱容，依強制罪判拘役五十五日，可易科罰金五萬五千元，蔡婦可上訴。

(「截斷糞管」一審無罪 二審強制罪判拘 2022-03-16/自由時報/記者 張瑞楨)

方姓超商女店員偷吃兩顆茶葉蛋，一審依業務侵占判她三月徒刑，得易科罰金九萬元，等於一顆茶葉蛋四萬五千元，判決出爐後，法官被民眾罵翻，高雄地院還特地發聲明澄清已是法律允許法官判處的最輕法定刑度，案經上訴二審後，法官認為「情輕法重」，雖仍判她有罪，但免刑。

一審高雄簡易庭審理時，法官認為方女偷吃的兩顆茶葉蛋價值僅十八元，且她經濟狀況貧寒，領有重大傷病卡，依法酌減其刑，兩罪各判徒刑三月，應執行徒刑三月，得易科九萬元罰金。

不過，判決一出引發民眾熱烈討論，更有民眾上網開罵法官「恐龍」；高雄地院為此特地發聲明澄清，指法官在認事用法上，已經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判處最輕刑度，並無違誤，且方女始終否認犯行，難認其有改過自新的決心，不宜給予緩刑。

案經上訴二審，高雄地院一樣做出有罪判決，但法官認為，方女在二審時已和超商調解成立，加上店家損失不大，在「情輕法重」的情況下，依刑法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因此給予免刑，全案定讞。

(店員偷吃兩顆茶葉蛋判3月「情輕法重」上訴仍有罪但免刑 2022-03-24/自由時報/記者 黃佳琳)

1. 刑法酌減其刑之審酌要件。
2. 刑法免除其刑之審酌要件。
3. 刑法宣告緩刑之審酌要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